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天美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天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德煌等間請求返還獎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萬9,2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56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張月姝